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2月26日，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融资租赁事项概述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决定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50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方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-111

企业类型：金融机构

注册资本：90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9483517R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2. 交易对方：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 28 号 13、14、15 层

企业类型：金融机构

注册资本：72.52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咏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101744930W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借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；发行非资本类债券；接受租赁保证金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；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；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资产证券化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.40%；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.89%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.84%；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.88%。

经查询，上述两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名称：公司合法拥有的设备资产，合计账面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

权属状态：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融资租赁事项主要内容

1. 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

2. 融资租赁的方式：售后回租

3. 租赁期限：不超过 5 年

4. 融资资金用途：固定资产投资、补充生产经营资金、偿还有息债务

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，合同相关额度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可有效保证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、补充流动现金和有息债务接续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筹资结构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风险可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